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万科建材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万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复配型混凝土外加剂设备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1-12-21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浙江万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，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集中区，法定代表人陈力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混凝土外加剂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混凝土外加剂原材料销售，货运：普通货运。 浙江万科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产品及生产规模为：复配型混凝土外加剂 50000t/a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30000t/a。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实施年产 12 万吨复配型混凝土外加剂设备技改项目，该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（2#车间西侧防火分区），购置混合釜、储存罐等生产设备及其辅助生产设施，实现年产 12 万吨复配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能力。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2#车间内原闲置区域利用，包括生产设备、储罐安装、钢平台及中控室安装。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，企业已取得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104-330522-07-02-565907。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由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；于 2021 年 9 月由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，并于月底通过了专家组意见修改。企业施工由北京中科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钢平台、设备安装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，但后期因疫情及内部经营问题本项目暂未投产，直至 2024 年 7 月才通过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。现该项目已竣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，本项目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始正式试生产。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仅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、熟松香、缓凝剂（白糖）和水，仅叉车燃料涉及使用柴油；并且本项目产品复配型混凝土外加剂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，故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/XG1-2019），本项目属于 C2662-专项化学用品制造，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，但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规定的临界值，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〔2002〕70 号发布，主席令〔2009〕18 号、主席令〔2014〕13 号、主席令〔2021〕88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1〕591 号发布，国务院令〔2013〕645 号修正）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〔2010〕36 号发布，安监总局令〔2015〕77 号、应急部公告〔2018〕12 号修正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。为此，浙江万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

		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。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王骥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王骥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刘义梅、卜伟华、陈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刘义梅、陈丰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王骥
	时间	2021.6~2025.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5